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3]0095号

上海松江区永丰街道翔玮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7月1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开办资金由3.00万元变更为10.00万元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3年07月1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3年07月14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